

家事聲明拋棄繼承權狀

稱 謂	姓 名	年 籍 資 料
被繼承人 即往生者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死亡日期： 最後戶籍地：嘉義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編號1 聲 請 人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若有，應列 其姓名)		聲請人(即拋棄繼承人)為被繼承人(即往生者) 之 ☐ 配偶 ☐ 子 ☐ 女 ☐ (外)孫子女 ☐ (外)曾孫子女 ☐ ☐ 父 ☐ 母 ☐ 兄弟姐妹 ☐ (外)祖父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電話： 通訊地址：
編號2 聲 請 人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若有，應列 其姓名)		聲請人(即拋棄繼承人)為被繼承人(即往生者) 之 ☐ 配偶 ☐ 子 ☐ 女 ☐ (外)孫子女 ☐ (外)曾孫子女 ☐ ☐ 父 ☐ 母 ☐ 兄弟姐妹 ☐ (外)祖父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電話： 通訊地址：
編號3 聲 請 人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若有，應列 其姓名)		聲請人(即拋棄繼承人)為被繼承人(即往生者) 之 ☐ 配偶 ☐ 子 ☐ 女 ☐ (外)孫子女 ☐ (外)曾孫子女 ☐ ☐ 父 ☐ 母 ☐ 兄弟姐妹 ☐ (外)祖父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電話： 通訊地址：
編號4 聲 請 人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若有，應列 其姓名)		聲請人(即拋棄繼承人)為被繼承人(即往生者) 之 ☐ 配偶 ☐ 子 ☐ 女 ☐ (外)孫子女 ☐ (外)曾孫子女 ☐ ☐ 父 ☐ 母 ☐ 兄弟姐妹 ☐ (外)祖父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電話： 通訊地址：

編號5 聲 請 人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若有, 應列 其姓名)		聲請人(即拋棄繼承人)為被繼承人(即往生者) 之 ☐ 配偶 ☐ 子 ☐ 女 ☐ (外) 孫子女 ☐ (外) 曾孫子女 ☐ ☐ 父 ☐ 母 ☐ 兄弟姐妹 ☐ (外) 祖父母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編號6 聲 請 人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若有, 應列 其姓名)		聲請人(即拋棄繼承人)為被繼承人(即往生者) 之 ☐ 配偶 ☐ 子 ☐ 女 ☐ (外) 孫子女 ☐ (外) 曾孫子女 ☐ ☐ 父 ☐ 母 ☐ 兄弟姐妹 ☐ (外) 祖父母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編號7 聲 請 人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若有, 應列 其姓名)		聲請人(即拋棄繼承人)為被繼承人(即往生者) 之 ☐ 配偶 ☐ 子 ☐ 女 ☐ (外) 孫子女 ☐ (外) 曾孫子女 ☐ ☐ 父 ☐ 母 ☐ 兄弟姐妹 ☐ (外) 祖父母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編號8 聲 請 人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若有, 應列 其姓名)		聲請人(即拋棄繼承人)為被繼承人(即往生者) 之 ☐ 配偶 ☐ 子 ☐ 女 ☐ (外) 孫子女 ☐ (外) 曾孫子女 ☐ ☐ 父 ☐ 母 ☐ 兄弟姐妹 ☐ (外) 祖父母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編號9 聲 請 人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若有, 應列 其姓名)		聲請人(即拋棄繼承人)為被繼承人(即往生者) 之 ☐ 配偶 ☐ 子 ☐ 女 ☐ (外) 孫子女 ☐ (外) 曾孫子女 ☐ ☐ 父 ☐ 母 ☐ 兄弟姐妹 ☐ (外) 祖父母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編號10 聲 請 人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若有, 應列 其姓名)	聲請人(即拋棄繼承人)為被繼承人(即往生者) 之 ☐ 配偶 ☐ 子 ☐ 女 ☐ (外)孫子女 ☐ (外)曾孫子女 ☐ ☐ 父 ☐ 母 ☐ 兄弟姐妹 ☐ (外)祖父母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編號11 聲 請 人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若有, 應列 其姓名)	聲請人(即拋棄繼承人)為被繼承人(即往生者) 之 ☐ 配偶 ☐ 子 ☐ 女 ☐ (外)孫子女 ☐ (外)曾孫子女 ☐ ☐ 父 ☐ 母 ☐ 兄弟姐妹 ☐ (外)祖父母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編號12 聲 請 人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若有, 應列 其姓名)	聲請人(即拋棄繼承人)為被繼承人(即往生者) 之 ☐ 配偶 ☐ 子 ☐ 女 ☐ (外)孫子女 ☐ (外)曾孫子女 ☐ ☐ 父 ☐ 母 ☐ 兄弟姐妹 ☐ (外)祖父母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編號13 聲 請 人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若有, 應列 其姓名)	聲請人(即拋棄繼承人)為被繼承人(即往生者) 之 ☐ 配偶 ☐ 子 ☐ 女 ☐ (外)孫子女 ☐ (外)曾孫子女 ☐ ☐ 父 ☐ 母 ☐ 兄弟姐妹 ☐ (外)祖父母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編號14 聲 請 人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若有, 應列 其姓名)	聲請人(即拋棄繼承人)為被繼承人(即往生者) 之 ☐ 配偶 ☐ 子 ☐ 女 ☐ (外)孫子女 ☐ (外)曾孫子女 ☐ ☐ 父 ☐ 母 ☐ 兄弟姐妹 ☐ (外)祖父母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編號15 聲 請 人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若有, 應列 其姓名)		聲請人(即拋棄繼承人)為被繼承人(即往生者) 之 ☐ 配偶 ☐ 子 ☐ 女 ☐ (外) 孫子女 ☐ (外) 曾孫子女 ☐ ☐ 父 ☐ 母 ☐ 兄弟姐妹 ☐ (外) 祖父母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編號16 聲 請 人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若有, 應列 其姓名)		聲請人(即拋棄繼承人)為被繼承人(即往生者) 之 ☐ 配偶 ☐ 子 ☐ 女 ☐ (外) 孫子女 ☐ (外) 曾孫子女 ☐ ☐ 父 ☐ 母 ☐ 兄弟姐妹 ☐ (外) 祖父母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編號17 聲 請 人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若有, 應列 其姓名)		聲請人(即拋棄繼承人)為被繼承人(即往生者) 之 ☐ 配偶 ☐ 子 ☐ 女 ☐ (外) 孫子女 ☐ (外) 曾孫子女 ☐ ☐ 父 ☐ 母 ☐ 兄弟姐妹 ☐ (外) 祖父母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編號18 聲 請 人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若有, 應列 其姓名)		聲請人(即拋棄繼承人)為被繼承人(即往生者) 之 ☐ 配偶 ☐ 子 ☐ 女 ☐ (外) 孫子女 ☐ (外) 曾孫子女 ☐ ☐ 父 ☐ 母 ☐ 兄弟姐妹 ☐ (外) 祖父母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編號19 聲 請 人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若有, 應列 其姓名)		聲請人(即拋棄繼承人)為被繼承人(即往生者) 之 ☐ 配偶 ☐ 子 ☐ 女 ☐ (外) 孫子女 ☐ (外) 曾孫子女 ☐ ☐ 父 ☐ 母 ☐ 兄弟姐妹 ☐ (外) 祖父母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以上共同 送達代收人		聯絡電話: _____ ☐ 電話地址均同前 送達地址: _____

聲請意旨：

請求准予聲請人拋棄對於被繼承人(即往生者) 之繼承權。

*請注意：拋棄繼承為意思表示，法院收到狀紙(即聲明拋棄繼承權狀)後就不可撤回。

聲請原因：

被繼承人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死亡，生前最後住所地(即死亡時戶籍住所地)位於鈞院轄區(嘉義縣市)。

而聲請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擇一勾選)

☐始知悉被繼承人死亡

☐經由前順位繼承人通知，始知悉聲請人為次順位之繼承人

☐經由____通知，始知悉聲請人為次順位之繼承人

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除以存證信函或其他方式分別通知其他繼承人外，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27條及民法第1174條第2項規定，檢陳如附件所示之文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請准予備查。

並檢附附件：

☐	戶政	被繼承人除戶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下謄本亦均勿省略)正本
☐	戶政	聲請人即聲請拋棄繼承人戶籍謄本正本 件及 印鑑證明(申請目的為：拋棄繼承)正本 件 無中華民國國籍(或已遷出境外)者，毋需附印鑑證明，但應至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拋棄意願之證明；聲請人在國外則參考下列第8項
☐	戶政	聲請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人 ☐ 七歲(含七歲)以上者，應提出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含非繼承人之一方)之戶籍謄本正本及印鑑證明正本 ☐ 未滿七歲者，僅提出法定代理人(含非繼承人之一方)戶籍謄本正本及印鑑證明正本 ☐ 受監護宣告人，應提出監護人之戶籍謄本正本及印鑑證明正本
☐	自書	擇一 ☐ 自書拋棄繼承通知書及收據正本各 件。 ☐ (郵局)存證信函影本及回執正本各 件。
☐	自書	繼承系統表(第一至第四順序均應載列，有已歿應特別註記)1件。
☐	自書	為未成年子女(或受監護宣告者)利益拋棄切結書(聲請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並應提出被繼承人國稅局遺產清冊、負債證明(例如：借款餘額證明、法院或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公文、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之綜合信用報告等)或其他民間金融機構借款借據等。
☐	國外	聲請人在國外者，應至駐外辦事處書寫 A. 拋棄聲明書 B. 授權書(內容為委託在台親友辦理戶謄、印鑑證明及拋棄繼承事宜)
☐		
☐		
☐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明拋棄繼承人簽章：

聲 請 人	姓 名	蓋印鑑章 (須與印鑑證明 之印文同)	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請書寫姓名，並蓋印鑑章)		
編號0	王小明	印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王志明 印	李春嬌 印
編號1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編號2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編號3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編號4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編號5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編號6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編號7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編號8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編號9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編號10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聲 請 人	姓 名	蓋印鑑章 (須與印鑑證明 之印文同)	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請書寫姓名，並蓋印鑑章)		
編號	王小明	印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王志明 印	李春嬌 印
編號11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編號12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編號13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編號14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編號15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編號16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編號17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編號18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編號19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編號20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編號20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編號21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編號22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編號23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繼承系統表

被繼承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死亡

配偶：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死亡

第一順位（一親等，即被繼承人之子女）

子/女：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死亡	子/女：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死亡	子/女：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死亡
子/女：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死亡	子/女：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死亡	子/女：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死亡
子/女：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死亡	子/女：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死亡	子/女：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死亡
子/女：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死亡	子/女：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死亡	子/女：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死亡

第一順位（二親等，即被繼承人之內外孫子女）

孫：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孫：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孫：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孫：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孫：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孫：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孫：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孫：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孫：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孫：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孫：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孫：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第一順位（三親等以上，即被繼承人之內外曾孫子女等）

曾孫：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曾孫：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曾孫：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曾孫：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曾孫：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曾孫：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第二順位(被繼承人即往生者的父母)

父：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死亡

母：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死亡

第三順位(被繼承人即往生者的兄弟姐妹)

兄弟姐妹：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死亡	兄弟姐妹：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死亡	兄弟姐妹：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死亡
兄弟姐妹：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死亡	兄弟姐妹：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死亡	兄弟姐妹：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死亡
兄弟姐妹：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死亡	兄弟姐妹：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死亡	兄弟姐妹：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死亡
兄弟姐妹：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死亡	兄弟姐妹：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死亡	兄弟姐妹：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死亡

第四順位(被繼承人即往生者的內外祖父母)

祖父：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死亡
祖母：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死亡

外祖父：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死亡
外祖母：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死亡

註：一、此繼承系統表之填寫，各順位繼承人不論要不要拋棄都須列入。

二、已死亡者仍須列入。

三、第一順位各繼承人之出生日期應註明。

切 結 書

☐未成年子女
☐受監護宣告人

係被繼承人

之合法繼承人，立書人為

☐未成年子女
☐受監護宣告人

之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茲因被繼承人身後所遺之負債超過遺產

，為 ☐未成年子女
☐受監護宣告人

之利益計，立書人代 ☐未成年子女
☐受監護宣告人

聲明拋棄繼承

，為免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證。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書人簽章：

立書人 (即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蓋印鑑章 (須與印鑑證明之印文同)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及地址
			電話： 地址：
			電話： 地址：